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詳列於第111頁至第115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五。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8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由累計溢利轉入資本贖回儲備之數額(二〇〇四年：無)。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現董事建議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向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所有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2仙。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二日至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賬目附註卅八及第54頁及第5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為港幣49,000元(二〇〇四年：港幣20,000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分別詳列於賬目附註十六及十七。

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詳列於第117頁至第119頁。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卅六。

董事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成員包括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陸地先生、高月明先生、陳雲美女士、周胡慕芳女士、周偉淦先生、施熙德女士（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代董事）、遠藤滋先生、張詠嫻女士、譚裕民先生、夏佳理先生、關啟昌先生、林家禮先生及藍鴻震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藍鴻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鄭明訓先生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張詠嫻女士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欣然感謝鄭明訓先生及張詠嫻女士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欣然歡迎藍鴻震先生加入董事會。

陳雲美女士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獲調任為常務副董事總經理，並於二〇〇六年二月一日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於二〇〇六年二月一日，高月明先生獲調任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陸地先生則辭任副董事總經理職務，但仍留任副主席。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5條、第112(A)條及第112(B)條，黎啟明先生、周偉淦先生、譚裕民先生及藍鴻震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董事的個人資料列於第9頁至第12頁。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認股權計劃

根據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本集團及/或使本集團及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董事（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甲)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個體（「被投資個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財務、業務或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之功能範疇）或候任僱員/顧問（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乙)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丙)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顧客；
- (戊)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個體；
- (己)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庚)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及
- (辛)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認股權計劃(續)

為釋疑慮，本公司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予屬於任何上述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將不得(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詮釋為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按照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釐定。可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如下：

- (甲)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證券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之30%。
- (乙)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通過採納認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6%([「一般計劃限制」])。根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制為402,300,015股股份。
- (丙) 就上述(甲)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丁)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制(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有關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惟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丁) 就上述(甲)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上文(丙)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能另行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向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制或(倘合適)上文(丙)段所指之擴大限制之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認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本之1%([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制之認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為方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董事會會議上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

認股權可於由董事在建議授出認股權時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可由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除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認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認股權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認股權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代價。

認股權計劃將由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認股權計劃(續)

在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下列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五年		於二〇〇五年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授出 日期股份 之價格 ^(一) 港幣	於行使 日期股份 之價格 港幣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於年內 授出的 認股權	於年內 行使之 認股權	於年內 註銷/失效 之認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董事										
高月明	3.6.2005	不適用	12,000,000	—	—	12,000,000	3.6.2006 — 16.9.2014	0.822	0.82	不適用
陸地	3.6.2005	不適用	10,000,000	—	—	10,000,000	3.6.2006 — 16.9.2014	0.822	0.82	不適用
陳雲美	3.6.2005	不適用	12,000,000	—	—	12,000,000	3.6.2006 — 16.9.2014	0.822	0.82	不適用
遠藤滋	3.6.2005	不適用	5,000,000	—	—	5,000,000	3.6.2006 — 16.9.2014	0.822	0.82	不適用
張詠嫻	3.6.2005	不適用	10,000,000	—	—	10,000,000	3.6.2006 — 16.9.2014	0.822	0.82	不適用
譚裕民	3.6.2005	不適用	10,000,000	—	—	10,000,000	3.6.2006 — 16.9.2014	0.822	0.82	不適用
小計		不適用	59,000,000	—	—	59,000,000				
其他僱員	3.6.2005	不適用	64,750,000	—	(1,500,000)	63,250,000	3.6.2006 — 16.9.2014	0.822	0.82	不適用
總數		不適用	123,750,000	—	(1,500,000)	122,250,000				

附註：

(一) 上述認股權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按照歸屬時間表，各約三份之一的認股權將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及二〇〇七年六月三日歸屬，而其餘認股權將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歸屬。

(二) 於授出認股權之日披露之股價，乃指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其公平價值按二項式估值模式估計，於賬目附註卅七披露。

除認股權計劃外，在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自二〇〇二年六月起，本集團開始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和黃集團」）供應一系列產品，即塑膠、布料、電子及紙類產品、模具、禮品及流動電話配件（「現有物料供應」）。根據上市規則，現有物料供應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豁免透過新聞公佈披露其他現有物料供應（「其他現有物料供應」）。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向本公司就其他現有物料供應授出有條件豁免（「現有豁免」）。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和黃聯合公佈，本集團與和黃集團擬繼續就本集團向和黃集團供應更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達成合約，包括塑膠產品、模具、禮品、流動電話配件與相關產品、電子與紙類產品、布料、成衣與紡織、鞋類、玩具與遊戲、家庭用品、體育用品、美容與健康產品、文具、辦公室用品、潮流配飾（包括手袋與錢包）、皮具、精品與新穎產品、寵物用品、食品與飲品、藝術與收藏品、印刷品及音響及/或影音產品（「擴大物料供應」）。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和記企業集團」）達成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列明和記企業將繼續提供或促使和記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自本公司於二〇〇一年第三季成為和黃附屬公司以來，和記企業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行政及支援服務。服務協議被視作已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服務協議涵蓋之服務（「服務」）包括行政服務（包括法律與公司秘書支援服務、有關集資與庫務事宜之諮詢與支援服務、公共關係支援服務及稅務規劃支援服務），以及有關營運之顧問服務（包括特殊項目之營運檢討及特別的專項檢討）。雙方議定之應付服務費用將會相等於和記企業集團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實報實銷支出）另加每年10%邊際利潤（或按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合理利潤率或其他合理基準計算），以支付和記企業集團提供服務所引致的經常開支、文書、一般辦公室支援，以及其他非特定成本與支出。和記企業因作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其聯繫人士，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有關新豁免，要求毋須嚴格遵守(i)與擴大物料供應有關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就提供的服務以新聞公佈作出披露的規定。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新豁免」)，使本公司根據以下條件(「豁免條件」)毋須嚴格遵守(i)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個年度內，每次進行擴大物料供應而言)；及(ii)當時上市規則第14.25(1)條載列以新聞公佈作出披露的規定(就每次提供服務而言)：

- (一) 擴大物料供應及服務(統稱「關連交易」)須(i)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ii)按(甲)一般商業條款；或(乙)(若無適用之比較)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達成；及(iii)根據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或如無此等協議，則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其所提供之條款進行；
- (二) 關連交易每年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述限額(「上限金額」)：
 - (甲) 就擴大物料供應而言，本集團向和黃集團提供之擴大物料供應之銷售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15%；及
 - (乙) 就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每年應付予和記企業集團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0,000,000元或於最新刊載的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
- (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中確認關連交易乃按上文第(一)段及第(二)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 (四)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其副本須送交聯交所上市科)，說明(i)關連交易是否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或如無該等協議，則是否已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其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是否已超過上限金額；及
- (五) 當時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規定提供的每個財政年度之關連交易詳情須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並附上上文第(三)段所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聲明。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二〇〇五年關連交易」)包括以下交易：

(甲) 本集團向和黃集團提供之擴大物料供應，包括(i)銷售總額約港幣71,000,000元之3G配件；(ii)銷售總額約港幣14,800,000元之「屈臣氏蒸餾水」膠瓶瓶蓋；(iii)銷售總額約港幣12,800,000元之精品；及(iv)銷售總額約港幣29,000,000元之其他產品；及

(乙) 和記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有關之費用總額約港幣4,000,000元。

就二〇〇五年關連交易而言，擴大物料供應之上限金額約為港幣393,058,000元，佔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的15%；而服務之上限金額約為港幣133,360,000元，佔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3%。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〇〇五年關連交易，並確認(甲)二〇〇五年關連交易是(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ii)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及(iii)按照二〇〇五年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而達成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乙)二〇〇五年關連交易之年度總金額並無超過各自的上限金額。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二〇〇五年關連交易(甲)已獲董事會批准；(乙)已符合本公司有關本集團如涉及提供貨物和服務之訂價政策；(丙)乃根據二〇〇五年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的條款而進行；及(丁)總金額並不超過各自的上限金額。

下列協議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四日訂立：

(甲) 由(i)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City Island」，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買方身份、(ii) 曉中發展有限公司(「曉中」，一間和黃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股權的公司)以賣方身份、(iii)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長實中國」，一間長實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和黃地產」，一間和黃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賣方擔保人身份、及(iv)本公司以買方擔保人身份簽署之有條件買賣協議(「Newscott協議」)，根據該協議City Island向曉中購入相等於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Newscott」，當時為曉中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及Newscott於Newscott協議完成當日尚欠曉中之所有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797,554,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 (乙) 由(i) City Island以買方身份、(ii)蒙托亞(香港)有限公司(「蒙托亞」，一間和黃及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股權的公司)以賣方身份、(iii)長實中國與和黃地產以賣方擔保人身份及(iv)本公司以買方擔保人身份簽署之有條件買賣協議(「Great Winwick協議」)，根據該協議City Island向蒙托亞購入相等於Great Winwick Limited(「Great Winwick」，當時為蒙托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及Great Winwick於Great Winwick協議完成當日尚欠蒙托亞之所有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394,327,000元；及
- (丙) 本公司與和記企業就本公司發行予Up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Uptalent」，一間和記企業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本金為128,2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而簽署之有條件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惟必須與Newscott協議及Great Winwick協議同步完成並須取決於此兩項協議的完成。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格每股港幣0.89元獲全數轉換，本公司將會發行共1,123,550,56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8%及約佔本公司經轉換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4.4%。

Newscott和Great Winwick的主要資產分別為持有上海和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和匯」，由Newscott全資擁有)及上海新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新匯」，由Great Winwick全資擁有，與和匯合稱為「物業業主」)的全部股權及借入貸款；和匯及新匯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長樂路989號，總樓面面積約為98,337.09平方米(包括204個地庫泊車位)的「世紀商貿廣場」(「發展項目」)，及位於中國上海市烏魯木齊中路99弄1號至4號匯賢居，總樓面面積為2,337.79平方米的會所(「會所」)之物業業主。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是透過投資房地產(主要在中國內地)創造穩定的租金收入。上海為中國主要的商業及金融中心，當地寫字樓租務市場持續蓬勃增長，而本集團現有的商用物業組合均保持理想的租金收益及出租率。收購該發展項目及會所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讓本集團實踐策略把現有舊房地產的投資轉向新建成的優質商廈。有高質素商戶租用及升值潛力優厚的商廈能創造穩定的現金流量及較佳的租金收益，有助本集團提升盈利。在一般預期人民幣會升值下，賺取人民幣租金的房地產的市值將進一步上升。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即時為本公司籌得資金，除可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外，並可為新創業務和其他收購提供資金。可換股票據轉換後，將進一步提高和黃於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因而加強和黃對本公司的支持。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曉中和蒙托亞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romising Land」，一間和黃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和記企業為和黃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Newscott協議及Great Winwick協議(合稱「收購協議」)連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及第14A.18條，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長實、和黃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由於在新豁免到期後，預期關連交易會繼續進行且預期本集團與和黃集團仍會進行若干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百分比率每年高於0.1%或高於2.5%，因此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九日與和記企業就和記港陸供應事項及和黃供應事項(均在下文詳述)訂立一項協議(「總協議」)，目的是就本集團與和黃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內的交易訂立框架條款。

和記港陸供應事項為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和記企業集團供應塑膠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瓶蓋)、模具及相關之工具；流動電話配件及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藍芽單聲道耳機、藍芽立體聲耳機、單聲道耳機、立體聲耳機、電池、充電器、汽車充電器、數據傳輸線、交流電變壓器、USB接駁器、手提音樂揚聲器及便攜袋)；消費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碼式廣播收音機、MP3機及個人多媒體播放機)；玩具(包括但不限於布偶玩具)及遊戲；禮品及精品、新穎產品、工藝品及收藏品；電器及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光標誌)；家庭電器(包括但不限於音響及影音系統、液晶體電視機、DVD錄影機，以及揚聲器及音響裝置系統)；家庭用品(包括但不限於洗衣袋及購物袋、家用器皿及急救用品)；紙製品、印刷品、文具、辦公室用品；布料、成衣及紡織品、鞋類、時裝及皮具(包括但不限於袋、鎖匙扣、錢包及手錶)；美容及保健產品；體育用品(包括但不限於摺合單車)；寵物用品；食品及飲品(包括但不限於中藥湯包及膳食包)；產品設計服務；銷售轉介；分銷及採購服務。本公司已設定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和記港陸供應事項的最高全年交易總值(「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05,000,000元、港幣238,000,000元及港幣262,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交易性質，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交易總值(分別約港幣5,575,000元、港幣87,523,000元及港幣151,008,000元)及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總值港幣60,053,000元；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規模和營運；當前及預期市況；本集團因應和黃集團3G業務於各經營地區(尤其是歐洲各國)之預期持續擴展而把地域覆蓋範圍伸延至歐洲，從中把握流動電話配件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龐大市場需求而預期獲得的可觀業務量及年度增長；集團日後與其他3G經營商訂立及期望訂立的流動電話配件分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銷安排(類似意大利3G配件分銷協議)；預期向和黃集團在全球各地擴展的零售店供應貨品(由保健及美容、名貴香水及化妝品以至食品、電子產品、洋酒及機場零售商等)，以及本集團於增加採購活動以建立強大的採購網絡後，涉及高價貨品的嶄新一站式特許經營和採購業務的增長。

和黃供應事項為和黃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供應流動手提電話；精品(包括但不限於MP3機及DVD動畫遊戲)；蒸餾水、食品及飲品、雜貨；文具、辦公室用品；印刷服務、電訊及互聯網服務；行政、法律、顧問及保險支援服務、酒店服務、旅遊及運輸服務；以及廣告及推廣服務。本公司已將和黃供應事項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港幣35,000,000元、港幣45,000,000元及港幣45,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交易性質，並根據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交易總值(分別為港幣4,404,000元、港幣14,376,000元及港幣17,361,000元)及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總值港幣9,836,000元；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規模和營運，以及該等業務的預期業務量而釐定。預期增長主要來自根據意大利3G配件分銷協議預計須由二〇〇五年最後一季度至二〇〇七年期間向H3G S.p.A.以及向和黃集團內其他3G營運商支付之費用。由於推廣重點預期於二〇〇八年起轉向非「3」品牌，故預期須向和黃集團支付之推廣費用不會增加。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擴展和增長，預期對和黃供應事項(尤其是旅遊服務、推廣活動以及法律和行政支援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總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就相關產品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提供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而訂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提供和記港陸供應事項及購買和黃供應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和商業目標，並將增加本集團的收益或符合其業務需要。具體而言，本集團具備優厚條件，能透過向和黃集團位於全球各地的3G流動業務和零售店提供各類和記港陸供應事項而受惠於該等業務的龐大數量和持續增長。藉著採用和黃供應事項，本集團亦將從和黃集團的規模效益和專長中獲益。

根據上市規則，和記港陸供應事項及和黃供應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和記港陸供應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下列協議(「管理協議」)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購協議完成時訂立：

- (甲) 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由物業業主與管理人和記物業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和記物業上海」，一間由和黃地產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的補充協議(「產業管理協議」)，據此和記物業上海為發展項目獨家提供產業管理服務，由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五年，物業業主可續約五年。和記物業上海有權獲得相當於發展項目每月管理費總額5%之服務費；及
- (乙) 由物業業主與和巽物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和巽上海」，一間由和黃地產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分租及租賃管理協議」)，據此和巽上海獲委任為發展項目的分租及租賃管理經理，獨家提供分租及租賃管理服務，由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五年，物業業主可續約五年。和巽上海有權獲得(甲)所有分租下每月應收租金的1%；(乙)每次達成新租約，可獲等於一個月租金的佣金，但如租務交易是由外界物業代理促成，則毋須支付佣金予和巽上海，但物業業主將承擔外界物業代理的佣金；及(丙)現有租戶每次續租，佣金為一個月租金的50%。

管理協議構成和記港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受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述的申報及公布規定所限制。

產業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由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生效，而有關年期及每次續約五年的期限亦參照該開始生效日期計算。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建議產業管理協議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每年應付的管理費總額，須分別受港幣170,000元、港幣1,600,000元、港幣1,800,000元、港幣2,000,000元、港幣2,100,000元及港幣2,200,000元的年度上限所規限。此等年度上限乃根據預算在該段期間產生的管理開支而釐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建議分租及租賃管理協議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每年應付的佣金總額，須分別受港幣250,000元、港幣4,300,000元、港幣7,900,000元、港幣8,700,000元、港幣5,100,000元及港幣16,000,000元的年度上限所規限。此等年度上限乃參照分租及租賃管理協議之條款、依據發展項目自二〇〇四年七月起獲得之租金收入預測、發展項目之租賃條款，以及該等租約續租及屆滿以及尋覓新租戶的預期時間(主要為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一〇年)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此外，由於物業業主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物業業主於該日前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的下列文件(「反租協議」)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甲)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三日，物業業主以業主身份與上海雅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雅匯」，一間由和黃及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股權的公司)以租戶身份就發展項目二樓全層(共2,163平方米)簽訂之租約，租期由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共七十二個月，但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三個月期間須作為裝修期，而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至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六十一日須為免租期；及
- (乙) 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三日，物業業主以業主身份與雅匯以租戶身份就發展項目閣樓全層(共636.36平方米)簽訂租約，租期由二〇〇五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共六十個月，但二〇〇五年十月一日至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由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共四個月須為免租期。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建議反租協議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每年度及截至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付的租金和管理費總額，須分別受港幣1,100,000元、港幣4,800,000元、港幣5,200,000元、港幣5,700,000元、港幣5,700,000元及港幣4,400,000元的年度上限所規限。此等年度上限是參考反租協議的條款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總協議(就總協議而言，指該協議與和記港陸供應事項及和記港陸供應事項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有關之情況)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二〇〇五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甲)該等交易是(i)由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ii)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及(iii)按照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而達成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乙)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並無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上述二〇〇五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甲)已獲董事會批准；(乙)符合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提供貨物和服务之訂價政策；(丙)乃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丁)總金額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而已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00,000 ⁽¹⁾	—	5,000,000	0.07457%
高月明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3,000,000	12,000,000 ⁽²⁾	15,084,000	0.22497%
	(ii) 配偶之權益	(ii) 家族權益	84,000	—		
陸地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4,630,000	10,000,000 ⁽²⁾	15,630,000	0.23311%
	(ii) 信託受益人	(ii) 其他權益	1,000,000	—		
陳雲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2,000,000 ⁽²⁾	12,000,000	0.17897%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	5,000,000 ⁽²⁾	5,080,000	0.07576%
張詠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0,000,000 ⁽²⁾	10,000,000	0.14914%
譚裕民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100,000	10,000,000 ⁽²⁾	12,100,000	0.18046%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一) 該等股份乃由一間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二) 該等股份代表本公司所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第26頁至第29頁之「認股權計劃」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甲) 於和黃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和黃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和黃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一)	4,310,875	0.10111%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17%
高月明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000	16,000	0.00038%
陸地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270	22,270	0.00052%
陳雲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31	531	0.0000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150,000	0.00352%
施熙德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27,200)		
	(ii) 配偶之權益	(ii) 家族權益	7,400)	34,600	0.00081%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甲) 於和黃股份之好倉(續)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和黃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和黃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	2,000	0.00005%
張詠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	12,000	0.00028%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224 ^(二)	11,224	0.00026%

附註：

(一)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間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二)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間由夏佳理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乙)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霍建寧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 (i) (甲)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75152%，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乙) 1,474,001股HTAL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由HTAL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之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乙)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續)

- (ii) (甲) 面值為6,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HWI (03/33) 票據」)之公司權益；及(乙) 面值為12,600,000歐羅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五年到期、息率為4.125釐之票據。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上述之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持有上述之公司權益。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熙德女士擁有(i)其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面值為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HWI (03/13) 票據」)及面值為300,000美元之HWI (03/33) 票據之個人權益；以及(ii)由其配偶持有面值為100,000美元之HWI (03/13) 票據及面值為100,000美元之HWI (03/33) 票據之家族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相關本公司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55,284,508 ^{(-),(E)}	1,123,550,561 ^{(-),(E)}	5,278,835,069	78.7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LKSUT」)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4,155,284,508 ^{(-),(E)}	1,123,550,561 ^{(-),(E)}	5,278,835,069	78.7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LKSUTC」)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4,155,284,508 ^{(-),(E)}	1,123,550,561 ^{(-),(E)}	5,278,835,069	78.7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LKSUTCO」)	信託人	4,155,284,508 ^{(-),(E)}	1,123,550,561 ^{(-),(E)}	5,278,835,069	78.73%
長實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155,284,508 ^{(-),(E)}	1,123,550,561 ^{(-),(E)}	5,278,835,069	78.73%
和黃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155,284,508 ⁽⁻⁾	1,123,550,561 ⁽⁻⁾	5,278,835,069	78.73%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155,284,508 ⁽⁻⁾	1,123,550,561 ⁽⁻⁾	5,278,835,069	78.73%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romising Land」)	實益擁有人	4,155,284,508 ⁽⁻⁾	—	4,155,284,508	61.97%
Uptalent	實益擁有人	—	1,123,550,561 ⁽⁻⁾	1,123,550,561	16.76%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Acefield (B.V.I.) Limited (「Acefiel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0,473,579 ^(四)	9.99%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Reading」)	實益擁有人	558,473,579 ^(四)	8.33%

附註：

(一) Promising Land乃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Promising Land所持有4,155,284,50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ptalent乃和記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按本金128,2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可予發行的1,123,550,561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Uptalent持有之1,123,550,561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三) 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而該公司則擁有LKSUT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O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連同若干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LKSUTCO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有權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KSUTC(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信託人)以及LKSUT(另一項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及LKSUT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LKSUT、LKSUTC、LKSUTCO及長實均被視為分別擁有由Promising Land及Uptalent所持有之4,155,284,508股本公司股份及1,123,550,561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四) 由Acefield全資擁有的Reading及International Toys (B.V.I.) Limited分別持有558,473,579股本公司股份及1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efield被視為持有合共670,473,57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述者外，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被列入登記冊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本公司董事在透過下列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經營而被視為與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下列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之披露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霍建寧	長實	非執行董事	—物業發展及投資
	和黃	集團董事總經理	—物業發展及投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	副主席	—資訊科技及新科技
黎啟明	和黃	執行董事	—物業發展及投資
高月明	浩貿服務有限公司(「浩貿」)	董事	—物業投資
	偉陸投資有限公司(「偉陸」)	董事	—物業投資控股
	要貿發展有限公司(「要貿」)	董事	—物業投資
陸地	浩貿	董事	—物業投資
	偉陸	董事	—物業投資控股
	要貿	董事	—物業投資
周胡慕芳	和黃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物業發展及投資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資訊科技及新科技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續)

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周偉淦	和黃地產	董事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施熙德	和記企業	董事	—物業發展及投資 —資訊科技及新科技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業務能與上述業務獨立經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卅二、卅四及卅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無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6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賬目附註十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百分比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19.8%	不適用
五大客戶總和	55.9%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5.1%
五大供應商總和	不適用	18.0%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G Electronic Inc.及Playmates Toys (Hong Kong) Limited為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其中兩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的若干集團公司與LG Electronic Inc.及其集團公司簽訂了供應手機和有關配件，以及相關服務的協議。此外，本公司董事譚裕民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Playmates Toys (Hong Kong) Limited控股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若干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均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之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書之日期，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有27%是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完竣後告退，但願應聘連任。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六年三月八日